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簡湘芸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422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18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公版聯絡簿補發、各週次文章解答及參考資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2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30127720號函續辦。
- 二、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公版聯絡簿」已配發至各校；本聯絡簿不提供電子檔案及不對外販售，如貴校有學生轉入或遺失毀損等更換需求，請於本局先前額外加配之數量自訂管控機制審酌運用，倘仍有數量不足情形，請敘明原因及需求數量函報本局申請。
- 三、有關國小公版聯絡簿「桃日記」每週收錄不同主題文章，並結合PIRLS提問設計之參考解答業置於「桃園智學吧」（公告消息：<https://reurl.cc/XZzKV3>）。
- 四、另為提供各項學習資源及相關議題補充資訊，本市於國中小公版聯絡簿公版頁內頁提供相關教育資訊網站暨教育政策宣導QRcode，其中「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網」系統維護

學務處

114/03/05 10:05



1140001429

無附件

中，俟完成更新後網站即可使用；另「桃園外師任意門—外師帶你讀繪本」因網站更新網域致無法開啟，建請轉達學生及家長可至「桃園市政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路徑：學生展能—外師任意門Podcast）收聽，或至Youtube搜尋欄輸入「桃園外師任意門」收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